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分行行政处罚 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太原分行收到山西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晋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11号、18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4号、25号），对分行2012年至2016年发生的相关业务违规予以行政处罚。按照监管立查立改要求，分行已完成全面自查和整改落实工作。朱晓鹏已于2017年2月从我行离职。

我行将认真贯彻“内控合规就是核心竞争力”的经营理念，严格执行监管规定，持续开展制度完善、流程优化、检查督导、人员管理、文化建设等工作，不断强化合规风险管控，促进全行稳健可持续发展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30日